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國字第3號

109年度上國字第5號

上訴人 江進助

訴訟代理人 侯志翔律師

上訴人 豐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祝鈞

訴訟代理人 黃文龍

侯志翔律師

黃建閔律師

被上訴人 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陳紋速

訴訟代理人 陳位先

陳信坤

吳莉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各自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同年7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國字第22號、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擴張，本院於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及擴張之訴均駁回。

二、第二審及擴張之訴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江進助與上訴人豐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被上訴人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下稱中山地政）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湯深厚，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紋速，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109年度上國字第3號【下稱3號】卷(二)第413頁、本院109年度上國字第5號【下稱5號】卷(三)第241

頁），經核於法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又上訴人江進助（下稱江進助）及豐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裕公司）於原審分別請求中山地政給付新臺幣（下同）223萬6,080元及加給自國家賠償請求書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下稱223萬6,080元本息）、417萬7,080元及加給法定遲延利息（下稱417萬7,080元本息）。嗣於本院各自擴張請求中山地政應再給付江進助110萬3,920元及加計自民國111年6月24日（即民事更正聲明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下稱110萬3,920元本息）、豐裕公司197萬2,210元及加計自111年7月5日（即民事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下稱197萬2,210元本息）（見3號卷(二)第449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為法之所許。

參、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江進助與豐裕公司各自對中山地政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均主張中山地政有測量錯誤及怠於執行職務等情事，二事件之訴訟標的相牽連，本院爰依前開規定，予以合併辯論，並合併裁判，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壹、江進助與豐裕公司主張：

一、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地號、0000-00（下稱現00、00）地號土地分別為江進助、豐裕公司所有，訴外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原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下稱農田水利會）則為同段（下稱現00）地號土地（為00米計畫道路用地，已私設開通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但尚未徵收）之所有權人。緣農田水利會所有同段0000（下稱原0000）地號土地前經臺中市政府（下稱市府）於75年9月6日囑託中山地政辦理逕為分割測量及登記。中山地政於76年2月16日收件後，雖分割出包含同段000

01 0-0（下稱原0）地號土地在內之多筆土地，並繪製如附圖二
02 所示之逕為分割成果圖（下稱000000逕為分割成果圖）。惟
03 中山地政所屬測量人員並未於繪製該分割成果圖後之1年
04 內，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針對原0地號土地嗣後分割
05 出之同段0000-00地號（下稱原00地號）土地，豎立都市計
06 畫樁、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據以辦理地籍逕為
07 分割測量及登記，顯怠於執行職務。

08 二、中山地政於78年5月2日就農田水利會所有原0地號土地辦理
09 逕為分割時，因過失未依都市計畫樁位進行測繪，即自原0
10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出原00地號土地，作為00米計畫道路用
11 地，致有測量錯誤，並繪製錯誤之如附圖三所示之成果圖
12 （下稱000000成果圖）。嗣中山地政於78年12月13日依農田
13 水利會之申請，自原0地號土地分割出包含0000-00、0000-0
14 0（下稱原00、原00）、00地號在內之7筆土地時，亦因過失
15 未依上開程序進行測繪，致有測量錯誤，繪製錯誤如附圖四
16 所示之分割成果圖（下稱000000分割成果圖），導致000000
17 成果圖、000000分割成果圖上之原00地號土地與原0地號土
18 地之錯誤地籍圖經界線，較正確地籍圖經界線「偏南」。

19 三、嗣農田水利會將原00號土地出售予訴外人賴福成，賴福成於
20 96年1月4日又將之出售並移轉所有權予江進助，該土地並於
21 100年3月8日自行分割為現00、0000-000（下稱000）地號土
22 地。另豐裕公司則於94年8月5日經由強制執行程序拍賣取得
23 00地號土地所有權。詎中山地政於105年8月3日以地籍測量
24 錯誤為由，再次辦理逕為分割，並繪製如附圖五所示之逕為
25 分割成果圖（下稱0000000逕為分割成果圖），於105年8月9
26 日辦理登記，造成江進助所有現00地號及豐裕公司所有00地
27 號土地北面，增加0000-000（下稱原000）地號土地，嗣農
28 田水利會於105、106年間復自原000地號土地輾轉分割出000
29 0-000（下稱現000）、0000-000（下稱000）、0000-000
30 （下稱現000）、0000-000（下稱000）地號土地，致現00、
31 00地號土地與現00地號土地（00米計畫道路）間，依序隔有

000、000地號土地，而未臨路（詳如附圖一所示之地籍圖）。

四、伊等前因信賴現00、00地號土地北方毗鄰之原00地號土地即00米計畫道路所在位置（在0000000逕為分割成果圖前，該等係與原00地號土地毗鄰，詳附圖六所示之地籍圖），始分別買受各該土地，但因中山地政之測量人員有上述怠於執行職務情事，過失未依都市計畫樁位進行測繪，致測量錯誤，並繪製錯誤之0000000成果圖、0000000分割成果圖，導致自105年8月9日逕為分割登記後，伊等各自所有現00、00地號土地均未毗鄰現00地號土地所在之00米計畫道路，而分別受有未臨路價值減損各334萬元、614萬9,290元之損害。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後段及土地法第68條第1項規定，於原審求為命中山地政給付江進助223萬6,080元本息、給付豐裕公司417萬7,080元本息之判決。並於本院另追加求為命中山地政各再給付江進助、豐裕公司110萬3,920元本息、197萬2,210元本息之判決。

貳、中山地政則以：上開00米計畫道路之中心樁位嚴重遺失，故0000000逕為分割成果圖並未分割出原00地號土地。又0000000成果圖係伊檢送至市府供參考，市府最後並未依該成果圖囑託伊辦理逕為分割登記，故該成果圖僅係機關內部參考資料，並非正式之成果圖。農田水利會於78年10月26日提出如附圖七所示之分割草圖申請辦理分割原0地號土地後，伊依一般分割程序繪製0000000分割成果圖，並非依逕為分割程序辦理。嗣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發現上開00米計畫道路樁位回復後，乃於105年7月20日函請伊辦理逕為分割程序，伊據而繪製0000000逕為分割成果圖，並於105年8月9日完成登記。伊自75年間起至106年間，先後分別依市府、農田水利會及都發局之函請或申請辦理逕為分割、一般分割之測量與登記，均無面積計算、測量或登記錯誤情形，亦無怠於執行職務情事，歷次地籍圖上之經界線亦無錯誤或偏南或變動。江進助與豐裕公司縱受有損害，應依債務

01 不履行之規定對農田水利會，請求賠償或返還溢付價金，而
02 非請求伊賠償。況江進助與豐裕公司所受上開損害，僅係純
03 粹經濟上損失，不得請求賠償，且其請求權亦已罹於5年時
04 效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

05 參、原審為江進助與豐裕公司敗訴之判決，江進助與豐裕公司不
06 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擴張請求，兩造之聲明：

07 一、江進助上訴及擴張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08 分，中山地政應給付江進助223萬6,080元本息。(三)擴張請求
09 部分：中山地政應再給付江進助110萬3,920元本息。

10 二、豐裕公司上訴及擴張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11 分，中山地政應給付豐裕公司417萬7,080元本息。(三)擴張請
12 求部分：中山地政應再給付豐裕公司197萬2,210元本息。

13 三、中山地政答辯聲明：江進助與豐裕公司之上訴及擴張之訴，
14 均駁回。

15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參3號卷(二)227至230頁）：

16 一、臺中市政府於75年9月2日以75○○○字第00000號公告臺中
17 市通盤檢討○區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成
18 果樁位圖（見原法院107年度國字第22號卷【下稱國22號卷
19 (一)第45至48頁）。

20 二、臺中市政府於76年2月16日為「○○下游整治工程用地完成
21 都市計畫逕為分割」，而委託林芳民檢具75年9月2日以75○
22 ○○字第00000號公告及土地複丈申請書，向中山地政申請
23 就農田水利會所有坐落原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同段000-
24 0地號土地）逕為分割。中山地政於上開申請書處理意見欄
25 記載：「業依臺中市政府點交之中心樁逕為分割完畢…」；
26 另右側「複丈原因欄位」有「逕為分割」之記載。原0000地
27 號土地因而分割為現0000、0000-0至原0、0000-00至0000-0
28 0地號等土地，並於76年2月26日完成登記（見原法院107年
29 度國字第12號卷【下稱國12號卷】(一)第56至59頁）。

30 三、中山地政有將國22號卷(一)第136頁所示78年5月2日○區○○
31 ○○段成果圖送交都發局，該圖上有「0000-0、0000-00、000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記載。
- 四、農田水利會於78年10月26日檢附如附圖七所示之分割草圖，向中山地政申請分割登記，嗣於78年12月23日完成登記（見國12號卷(一)第60至63頁）。
- 五、農田水利會於89年10月31日將原00地號土地出賣予賴福成，賴福成再於96年1月4日以買賣為原因，將原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江進助（見國22號卷(一)第73頁）。
- 六、賴福成曾於89年11月8日就原00地號土地向中山地政申請鑑界，並於複丈成果及面積計算表上簽名確認。該複丈成果圖顯示原00地號土地與原00地號土地相鄰（見國22號卷(二)第359至377頁）。
- 七、江進助所有原00地號土地於100年3月8日分割為現00、000地號土地（見國22號卷(一)第10、71、72、74頁）。
- 八、豐裕公司於94年8月5日以拍賣方式取得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0000號建物（為前手黃武安、張月娥於85年間經核准建造）所有權（見原法院107年度國字第8號卷【下稱國8號卷】(一)第13、25頁）。
- 九、0000號建物於興建完成後，有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見國8號卷(一)第21頁）。
- 十、原00地號土地於105年8月9日分割為現00、原000地號土地；農田水利會再於同年10月12日申請將原000地號土地分割為前000、0000-000、原000地號土地（見國22號卷(一)第18、19、20、60-62、104頁）。
- 十一、農田水利會於106年1月16日申請將前000地號土地分割為現000、000地號2筆土地（見國22號卷(一)18、21頁），原000地號分割為現000、000、0000-000地號3筆土地（見國22號卷(一)20、22、63-69頁），分割線為地籍線延長分割。嗣於同年2月17完成分割登記（見國22號卷(一)第105、106頁）。
- 十二、江進助以223萬6,080元向農田水利會購買000地號土地（見國22號卷(一)第26頁、本院109年度上國字第1號【下稱

01 1號】卷(一)第391、393頁)。

02 十三、豐裕公司於108年11月間以417萬7,080元向農田水利會購
03 買000地號土地(見國8號卷(三)第113至115頁、1號卷(一)第3
04 87、389頁)。

05 十四、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最早都市計畫樁位資料應
06 為75年之樁位公告資料,惟年代久遠,相關資料已無留存
07 (都發局108年3月15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見
08 國22號卷(一)第142頁)。

09 十五、原0000地號土地於78年3月22日分割為前0000、0000-00至
10 0000-00地號土地;前0000地號土地又於78年11月30日分
11 割為現0000、0000-00至0000-00地號土地。嗣現0000地號
12 土地之地目於79年10月8日由「○」變更為「○」(見國2
13 2號卷(一)第46頁背面)。

14 十六、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上之停車格位乃臺中市政
15 府交通局於105年4月繪設完竣(見國12號卷(二)第141
16 頁)。

17 十七、現00地號土地(00米計畫道路用地)現仍為農田水利會所
18 有,尚未徵收,惟已私設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
19 弄,開闢單位因年代久遠已不可考,該道路現況已鋪設AC
20 及側溝(見國12號卷(二)第144頁、3號卷(二)第454、455
21 頁)。

22 十八、江進助及豐裕公司所有上開土地之面積、位置,並未因10
23 5年10月12日、106年1月16日之分割結果而有所變更(惟
24 江進助與豐裕公司主張因上開逕為分割,導致其等分別所
25 有上開土地未毗鄰現00地號土地之00米計畫道路)。

26 十九、豐裕公司所有00地號與現00地號土地間尚間隔000地號土
27 地(詳如附圖一所示之地籍圖)。

28 伍、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江進助與豐裕公司主張:其等分別為現00地號、00地號土地
30 之所有權人,與其等取得上開相關土地所有權之過程,及其
31 等分別所有原00、00地號土地,與原00地號土地毗鄰,嗣經

01 上開相關土地之歷次分割後，現今其等各自所有現00、00地
02 號土地，與現00地號土地（00米計畫道路）未毗鄰之事實，
03 為中山地政所不爭執，並有相關卷證在卷可參（參上述肆、
04 兩造不爭執事項：二至四、六、八、十至十三、十五、十七
05 所載），此部分堪信為真實。

06 二、000000成果圖並非中山地政因「逕為分割」所繪製，僅屬機
07 關內部參考文件，而非對外已生效之正式成果圖：

08 (一)江進助與豐裕公司主張：000000成果圖係中山地政因「逕為
09 分割」所繪製云云，為中山地政所否認，辯稱：000000成果
10 圖僅屬機關內部參考資料，係供市府預先核對之圖資，該圖
11 並未經其法定代理人（主任）核章，屬未經行政程序完備之
12 文書。至「00地號」土地為何出現在該成果圖上而未登記，
13 可能係因囑託機關暫無登記需求、現場樁位遺失無法檢測或
14 地籍與現地不符，以致未囑託其辦理登記，然詳細緣由因年
15 代久遠已不可考等語。

16 (二)經查：

17 1. 依76年○○字第000號案件之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委託書所
18 載，該次複丈原因乃「○○下游整治工程用地完成都市計
19 畫逕為分割」，所附證明文件為「75年9月2日七五○○○
20 字第○○○○○號函影本」，且坐落土地乃原0000地號等
21 數10筆土地（見國22號卷(二)第129至000頁）。觀諸上開文
22 件已載明係針對「○○下游整治工程用地」辦理逕為分
23 割，且其附件「土地面積計算表」及「臺中市○區○○下
24 游路街工程用地清冊」，亦僅有自原0000地號土地分割出
25 0000-0至0000-00地號土地之紀錄，及與該等土地相關之
26 「複丈圖及面積計算表」（見國22號卷(二)第171、172、19
27 4、195、199至217頁）。可見中山地政當時應是僅辦理○
28 ○下游整治工程用地之逕為分割，亦即僅先就河道兩側劃
29 設分割線，且坐落土地乃原0000地號，僅有自原0000地號
30 土地分割出0000-0至0000-00地號土地之紀錄，並經水利
31 課人員簽認，此參000000逕為分割成果圖所示自明。由此

足認中山地政於000000逕為分割成果圖當次之逕為分割程序，並未分割出原00地號土地。

2. 又都發局108年3月15日函說明欄二（四）固謂：000000成果圖，研判應屬中山地政受臺中市政府囑託逕為分割完成後，檢送予市府之逕為分割圖冊（見國22號卷(一)第142頁正、反面）。惟依78年5月2日當時之土地複丈辦法第26條規定「土地複丈成果，應由地政事務所主任核定，其需訂正地籍圖者，並應於完成登記後，隨即辦理之」（見國22號卷(一)第258頁）。惟依000000成果圖所示，在成果圖上同一區塊有重複、不同地號、無標示比例尺，亦無面積計算、公文檔號、保存等記載，且僅有測量員及計算人員之蓋章，並未經當時中山地政之法定代理人（主任）核章，應未完成上開法定程序，自難認係中山地政因逕為分割所繪製。

3. 都發局雖於108年8月21日函謂：係依照該局現留存資料據以憑判000000成果圖為中山地政逕為分割完成後檢送（見國22號卷(一)第275頁正、反面）。惟都發局前於107年12月20日函稱：75年及78年樁位點交及逕為分割成果圖相關檔案，已逾保存年限，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見國22號卷(一)第91頁）。且證人即都發局都計測量工程科股長林懋州於原法院國22號事件證稱：「該00米計畫道路釘樁之後，臺中市政府有無囑託中山地政辦理逕為分割，因時間久遠，已無資料留存；000000成果圖並非從供民眾閱覽的圖室取得，而是從科內留存的歷史資料庫找出來的，且沒有檔號；因該圖之複丈原因記載逕為分割，所以我在108年3月15日函文中就回覆表示該圖為逕為分割成果圖；除了該圖上記載複丈原因為逕為分割以外，都發局檔案室沒有找到相關圖冊資料，亦無其他參考資料顯示當初都發局有囑託中山地政辦理逕為分割」等語（見國22號卷(二)第17、19、23頁）。復經原法院於國8號事件函請都發局提供000000成果圖全卷原本及相關公文，該局僅函覆檢送模糊之0000

00成果圖影本，並無何說明（見國8號卷(三)第376、378頁），足徵都發局除未經中山地政主任依法核定之000000成果圖外，並無其他囑託中山地政辦理逕為分割之相關資料可供法院參考。

4. 綜觀上情，都發局在無其他資料可資參考之情況下，僅憑1紙從科內留存的歷史資料庫找出來，且沒有檔號，復未經中山地政首長（主任）依法核定，亦非歸檔於該局檔案室或供民眾閱覽之圖室內之000000成果圖上，記載複丈原因為「逕為分割」，即於國22號事件函覆承審法院：000000成果圖乃中山地政完成逕為分割後檢送至臺中市政府，顯屬速斷，該函覆內容自難憑採。準此，堪認000000成果圖並非中山地政因「逕為分割」所繪製，僅屬機關內部參考文件，而非對外已生效之正式成果圖

三、中山地政並無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

(一)江進助與豐裕公司主張：中山地政並未於繪製000000逕為分割成果圖後之1年內，依都市計畫法23條規定，針對原00地號土地，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及登記，顯有怠於執行職務（見3號卷(二)第451頁、5號卷(三)第281頁）云云。然為中山地政所否認，辯稱：因上開00米計畫道路樁位嚴重遺失，故000000逕為分割成果圖並未分割出原00地號土地。嗣都發局發現上開00米計畫道路樁位回復，遂於105年7月20日發函請其辦理逕為分割，據而繪製0000000逕為分割成果圖。在臺中市政府或都發局未函請辦理逕為分割之前，其無權主動辦理該00米計畫道路逕為分割之測量或登記事宜等語。

(二)查：依000000成果圖右側之「複丈申請書字號」欄所示，中山地政之收件字號為00○○字第0000號。觀之該次土地複丈申請書，可知其複丈原因為「逕為分割」，證明文件為「市府○○○○○字第00000號函（下稱○○函）及都市計畫樁位圖及中心樁資料」，且坐落土地為同段0地號等土地（見國22號卷(二)第219、220頁）。參以該案所附之○○函主旨記

載：「檢送台中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E區（第二期）道路（000—00—00）部分樁位座標成果資料，上項資料業已公告期滿，敬請依規辦理逕為分割」等語（見國22號卷(二)第221頁），並檢附計畫名稱為「台中市○區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道路中心樁測釘工程」之樁位座標表（見國22號卷(二)第223至246頁）。足認臺中市政府當時係於公告樁位期滿確定後，檢送樁位座標表予中山地政辦理道路之逕為分割。然依當時之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細部計畫擬定後，除首都、直轄市應報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一律由該管省政府核定實施，並應於核定發布實施後一年內豎立樁誌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細部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應分別依照第18條至第21條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38條另規定，「都市計畫樁豎立完竣，並經依照第7條規定公告確定後，工務（建設）機關除應將樁位座標表、樁位圖、樁位指示圖及有關資料送地政機關外，並應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見國22號卷(三)第161至163頁）。準此，臺中市政府除應檢送樁位座標表等資料外，並「應」實地完成樁位點交作業，中山地政方得據以辦理逕為分割測量。惟該次土地複丈申請書「處理意見」欄已載明「○○路以北部份因中心樁嚴重遺失，俟補建後再予以辦理」等語（見國22號卷(二)第220頁）。而依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列印資料所示，該00米計畫道路現為○○路0段000巷00弄，且坐落於○○路以北（見國22號卷(二)第477頁）。佐以若中山地政已依000000成果圖辦理逕為分割，則該次000000成果圖應自原0地號土地分割出原00、00地號土地。惟經核該案之附件並無原00、00地號土地之地號及計算面積（見國22號卷(二)第247至358頁），可見中山地政並未依000000成果圖辦理逕為分割。基上，足認臺中市政府以○○函檢送樁位資料並囑託中山地政辦理逕為分割

01 後，該00米計畫道路之中心樁另發生遺失而須補建之情形。
02 再參以當時之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25條第1項規
03 定：「都市計畫樁豎立完竣後，應由所在地之工務（建設）
04 單位、鄉、鎮、縣轄市公所負責管理與維護，並定期實地查
05 對作成紀錄。」；同法第27條規定：「都市計畫樁經檢測發
06 現毀失或移動時，由樁位管理維護機關按照規定依原樁位資
07 料恢復樁位。」；並於第28條規定恢復及補建樁位之方式，
08 及於第43條規定工務（建設）機關應將補建後之樁位資料，
09 送地政機關，據以重行辦理地籍分割或更正分割（見國22號
10 卷(三)第173至179頁）。是該00米計畫道路之中心樁既已嚴重
11 遺失，則在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後檢送樁位資料並點交
12 樁位給中山地政前，中山地政自無從辦理該部分土地之逕為
13 分割作業。徵以臺中市政府於105年間現地恢復樁位後，於1
14 05年7月7日點交該00米計畫道路樁位給中山地政，並於同年
15 月20日檢送樁位坐標成果圖函請中山地政辦理逕為分割事宜
16 （見國22號卷(一)第55至57、142頁反面），並未說明105年乃
17 原00地號土地第二次辦理逕為分割，亦未提及該土地先前有
18 何錯誤逕為分割之情形，堪認105年乃都發局就該00米計畫
19 道路，第一次檢送樁位資料並實地點交樁位給中山地政辦理
20 逕為分割。是中山地政所辯，應屬可採；江進助與豐裕公司
21 上開主張，尚屬無據，要難憑採。

22 四、江進助與豐裕公司各自所有現00、00地號土地與北面相鄰土
23 地之地籍圖經界線，在000000成果圖、000000分割成果圖及
24 0000000逕為分割成果圖上，均為同一條地籍圖經界線，中
25 山地政並無測量錯誤，致地籍登記錯誤之情事：

26 (一)江進助與豐裕公司主張：中山地政先後於78年5月2日辦理逕
27 為分割、78年12月13日辦理一般分割時，因過失未依都市計
28 畫樁位進行測繪，而有測量錯誤，並先後繪製錯誤之000000
29 成果圖、000000分割成果圖，導致000000成果圖、000000分
30 割成果圖上之原00地號土地與原0地號土地之錯誤地籍圖經
31 界線，較0000000逕為分割成果圖之正確地籍圖經界線「偏

南」(見3號卷(二)第450頁)云云，為中山地政所否認，辯稱：現00、00地號土地與北方土地相鄰之地籍圖經界線，自78年5月2日迄今均為同一條地籍圖經界線，並未變動過，其並無測量錯誤，亦無地籍登記錯誤情事等語。

(二)查：

1. 000000成果圖且僅屬機關內部參考文件，而非對外已生效之正式成果圖，業經本院詳述如前。故江進助與豐裕公司主張：中山地政因過失未依都市計畫樁位進行測繪，而有測量錯誤，並繪製錯誤之000000成果圖云云，核非可採。
2. 原法院於國12號事件曾囑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定現00地號土地在105年8月9日逕為分割及106年2月17日分割出00地號、現000地號土地前後之面積各為若干？經該中心鑑定後，製有108年5月10鑑定書、如附圖八所示之鑑定圖(下稱0000000鑑定圖)各1份附於國12號卷(二)第165、166頁可稽。復經本院囑託該中心鑑定：000000成果圖上之原00地號土地與原0地號土地之地籍圖經界線，與000000分割成果圖上之原00地號土地與原00地號土地之地籍圖經界線，與現00地號土地與000地號土地及000地號土地與現000地號土地之地籍圖經界線，是否為同一條地籍圖經界線？該中心於110年12月10日函覆本院：000000成果圖上之原00地號土地與原0地號土地之地籍圖經界線，與000000分割成果圖上之原00地號土地與原00地號土地之地籍圖經界線，與現00地號土地與000地號土地，及000地號土地與現000地號土地之地籍圖經界線(即0-0-0)，為同一條地籍圖經界線等情，有該函附於3號卷(二)第307頁、5號卷(三)第67頁可參。再依0000000鑑定圖所示，現00地號土地東方與現00地號土地相鄰，00地號土地西方與現00地號土地相鄰，現00、現00及00地號等土地與北方相鄰土地之地籍圖經界線為同一條東西向直線，堪認原00、現00、00地號土地與北方土地相鄰之地籍圖經界線，自78年5月2日迄今均為同一條地籍圖經界線，並無變動，亦無偏南之情

事。此由源大中公司前所有原00、現00、000地號土地，於0000000逕為分割成果圖後，其登記與地籍圖面積均無減少（詳如附圖八所示之0000000鑑定圖），亦可得佐證。

3. 至000000分割成果圖僅係農田水利會於78年10月26日檢附如附圖七所示之分割草圖，向中山地政申請分割後所繪製（並於78年12月23日完成登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上開上述肆、兩造不爭執事項：四所載）。然該次係一般人民申請分割程序，中山地政僅依農田水利會申請依如附圖七所示之分割草圖之分割方法，將農田水利會所有原0地號土地分割為含原00地號土地在內之7筆土地，並繪製000000分割成果圖。000000分割成果圖上之原00地號雖為00米寬東西向土地，但因該次分割程序，並非屬逕為分割程序，故中山地政所繪製之000000分割成果圖無庸且亦未確定原00地號土地，是否為00米計畫道路所在之位置。析言之，0000000逕為分割成果圖上之現00地號土地方為00米計畫道路所在之位置，故江進助與豐裕公司所指：000000分割成果圖上之原00地號土地為00米計畫道路所在之位置云云，要非可取。

4. 基上所述，因○○路以北部分之中心樁嚴重遺失，待補建後再予辦理，故000000逕為分割成果圖並未就上開00米計畫道路部分，完成逕為分割之測量及登記程序。而000000分割成果圖則係中山地政依農田水利會之申請分割原0地號土地，並非屬逕為分割程序，僅屬一般人民申請分割程序，自未就上開00米計畫道路部分，完成逕為分割之測量及登記程序，故原00地號土地並非00米計畫道路所在之位置。嗣中山地政於105年7月7日、同年月20日始依市府之點交與檢送樁位坐標成果圖所請，在未變更地籍經界線之情形下，確認現00地號土地方為00米計畫道路所在之位置，並繪製0000000逕為分割成果圖，將原00、現00、現00、00地號等土地，逕為分割為現00（00米計畫道路）、

01 原000（嗣再陸續分割為000、000、000、000）地號等土
02 地，自難認其有何因測量錯誤，導致地籍登記錯誤之情
03 事。準此，江進助與豐裕公司主張：中山地政於78年12月
04 13日辦理一般分割時，因過失未依都市計畫樁位進行測
05 繪，而有測量錯誤，並繪製錯誤之000000分割成果圖，導
06 致000000分割成果圖上之原00地號土地與原0地號土地之
07 錯誤地籍圖經界線，較0000000逕為分割成果圖之正確地
08 籍圖經界線「偏南」云云，核非可採。

09 五、綜上所述，中山地政所屬測量人員既無因過失而測量錯誤，
10 導致地籍登記錯誤之行為，亦無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則江
11 進助與豐裕公司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後段及土地
12 法第68條第1項規定，於原審請求中山地政給付江進助223萬
13 6,080元本息，及給付豐裕公司417萬7,080元本息，均為無
14 理由。原審為其2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
15 指摘原判決有所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又江進助與豐裕公司於本院第二審程序擴張請求中山地
17 政應再給付江進助110萬3,920元本息，另再給付豐裕公司19
18 7萬2,210元本息，亦為無理由，自應併予駁回此部分擴張之
19 訴。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2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陸、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擴張之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2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

26 法官 張國華

27 法官 唐敏寶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

01 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2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3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4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書記官 劉恒宏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